

(上接C3版)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0月12日(T-4日)的9:30-15:00。截至2021年10月12日(T-4日)下午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47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908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5.00元/股-44.76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348,400万股,对应的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976.18倍。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 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核查,有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核查材料;有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未出现有效报价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上述20个配售对象的报价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4,820万股,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47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888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5.00元/股-44.76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333,58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 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剔除申购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3.73元/股(不含43.7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3.73元/股的配售对象,按照拟申购数量排序,低于800万股(不含800万股)的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3.73元/股,拟申购数量为8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10月12日14:53:07:033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剔除58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11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83,6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的1.003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71家,配售对象为10,771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8,249,98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9,929.31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26.5000	25.2286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26.5000	24.695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26.0000	24.983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6.0000	24.9895
基金管理公司	26.5000	24.8360
保险公司	25.9800	25.3095
证券公司	26.0000	24.5551
财务公司	24.4550	24.4550
信托公司	26.9000	25.352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6.8800	25.9034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户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户资产管理计划)	26.8000	25.9571

(三)发行价格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11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0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6.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1.3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2.6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2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61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9.11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761,940万股,详见附表中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19.11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446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9,810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488,04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566.41倍。具体报价信息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且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截止2021年10月12日(T-4日),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医药制造业(C27)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为38.02倍。

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 (元/股)	2020年扣非后 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 EPS(元/股)	2020年扣非 后市盈率	2020年扣非 后市盈率
000729.SZ	华海药业	16.12	0.6980	0.4035	23.09	39.95
300293.SZ	天药股份	44.49	1.9170	1.7018	25.21	26.14
300497.SZ	晋邦股份	18.23	0.5805	0.5215	31.40	34.96
830946.NQ	森霖医药	6.85	0.3363	0.3076	20.37	22.27
算术平均值(剔除华海药业)					24.52	30.83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10月12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不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3,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可比公司中,先锋科技已于2021年1月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中摘牌,正济药业已于2020年7月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中摘牌,因此未纳入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对比。

本次发行价格19.1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为22.65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平均动态市盈率,但仍可能存在未来发行价格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3,15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2,6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7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47.14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85%。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25.352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99.60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3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3.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67%。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902.852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11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60,196.50万元,扣除预计

发行费用约5,869.0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54,327.41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10月1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10月1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如有)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不超过100倍的,应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以上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数量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限售的10%的股份,无需扣除;

3.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回拨后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10月19日(T+1日)在《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拓新药业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其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七)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8日 (2021年9月29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7日 (2021年9月30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上路演
T-6日 (2021年10月8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上路演
T-5日 (2021年10月11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或深交所注册截止(9日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4日 (2021年10月12日)	初步询价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10月1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1年10月14日)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确定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10月15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10月18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公告
T+1日 (2021年10月19日)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结果公告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10月20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10月2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10月22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转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对象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拓新药业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10月15日(T-1日)公告的《中国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专项核查报告》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二)战略配售开发结果

截至2021年10月13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参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中信建投拓新药业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71,480	47,229,982.80	12个月

(三)战略配售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7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47.14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85%。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25.352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47.14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85%。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25.352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拓新药业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其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为446家,对应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量为9,810个,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7,488,04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1年10月18日(T日)9:30-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申请单,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

2,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9.11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申请单后,应当一次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3,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网下投资者对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导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4,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10月18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5,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9月29日(T-8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10月20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10月2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年10月20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1年10月20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2.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发行价格×获配数量。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缴款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认购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301089”,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以下银行系统之列,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04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10140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8289401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000011735
恒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501510209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001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69835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帐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4,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对在限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若初步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于2021年10月21日(T+3日)向网下投资者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账户,应退认购款=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7,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8,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产生的对账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3%以上(含3%),需自发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